

九十三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紀 錄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十分 紀錄：鄭金昌

地點：萬年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單

會議主持人：顏校長聰

主席致詞：（略）

壹、工作報告：

1. 九十三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筆試已於4月25日舉行完畢，報考人數779名，到考人數752名，缺考27名，缺考率3.46%。各系所（班）審查及口試亦於5月18日前陸續完成，以上成績均已登錄完畢。本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345名。
2. 本次招生筆試計有7人違規，已按試場記載表所載，造冊提本次會議討論。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筆試計有7人違規，已造冊（如附件一），請 討論。

說明：如附件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建議處理」所示。

第二案：

案由：請訂定九十三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各系所（班）之最低錄取總分標準。（標準表如附件二）。

說明：

（一）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碩專班招生簡章第拾項錄取原則：

- 一、依據各班之預定招生名額，及本校各院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二、考生各項考試成績，達本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招生單位考試項目之序號為評比次序，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評比科目之分數均相同時，再以另一次口試決定優先錄取之人選。
- 三、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參與招生之各在職專班，其各組間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二）請各系所招生委員參考招生成績清冊（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

表)，並於所附最低錄取標準表內填入系（所、組）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取生、備取生人數，惟其錄取人數必須與簡章核定名額一致，不得超額錄取，並於成績清冊上加蓋「正取生」、「備取生」、「不錄取」章。

決 議：各系所（班）依照以上錄取原則訂定最低錄取總分標準並於標準表內填入正、備取生人數、成績清冊上加蓋「正取生」、「備取生」、「不錄取」章。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十一時